

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抗字第611號

03 抗 告 人 陳冠甫律師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被 告 陳泓維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  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聲請撤銷原處分裁定  
11 (114年度聲字第28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抗告駁回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16 (一)抗告人受委託處理被告與第三人間有關借名登記及設定抵押  
17 權之民事債務糾紛，為釐清案情，並讓家屬得與第三人協調  
18 處理，向檢察官聲請律見而遭檢察官未記載理由之否准，禁  
19 止抗告人與被告討論他案民事案件糾紛，聲請撤銷檢察官禁  
20 止接見處分一事，經原審法院函詢檢察官意見，其回函稱：  
21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6949號被告甲○○案件現正偵查中，被  
22 告訴訟代理人所填載之委任狀，並未記載本署偵查案號，又  
23 該律見之目的係民事訴訟外之協調，顯與一般民事訴訟當事  
24 人委任有別，顯無急迫必要性。而本案被告已有委任辯護  
25 人，無礙其本訴訟辯護權之保障，又本案尚有共犯待查，經  
26 本署聲請、由法院准許禁止接見通信，無從知悉律師與共犯  
27 之關係，為利後續偵查之進行，故本署不准律見。

28 (二)衡酌偵審中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及證  
29 據之保全，而對羈押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收受物件之範  
30 圍、對象、期間，須以達避免被告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  
31 證據或勾串證人之目的為必要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下，由法院

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原審法院前已於114年度偵聲字第23號裁定中，說明延長羈押被告及禁止其接見、通信之必要性（因偵查不公開，不予詳述），則為求偵查順利，避免串供、滅證，除被告之刑事案件辯護人得接見被告，討論辯護之意旨及方向，被告自不得與其他任何人接見、通信。抗告人雖稱其僅為釐清另案民事案件事實，欲入所與被告洽談等語，然原審法院既已裁定禁止接見、通信，亦無從知悉抗告人與共犯之關係，抗告人本即不得接見被告；又偵查中羈押之期間僅4月，抗告人未說明有何急迫、必要性，需於偵查期間立刻接見被告之理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5條規定，禁止被告接見、通信，均無違誤。抗告人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之他案民事訴訟及相關債務糾紛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926號強制執行，該院民事執行處發函通知將於114年4月2日到場執行，原裁定認該民事部分不具緊急性及必要性，應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准予就本案民事爭議案件予以接見被告討論案情，法院及檢察署可針對會面方式為相關限制方法，抗告人亦尊重云云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：(一)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，(二)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(三)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。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。法院認被告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

虞者，得依職權命禁止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偵審中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及證據之保全，而對羈押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收受物件之範圍、對象、期間，須以達避免被告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目的為必要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下，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

#### 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5條命被告自該日起羈押2月，且禁止其接見、通信等節，核其性質屬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之羈押處分。嗣於114年1月16日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原聲請羈押理由及必要性均未消滅，爰裁定自114年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其接見、通信。抗告人聲請接見偵查中羈押禁見之被告，經原審法院函詢檢察官意見後，以無從知悉抗告人與共犯之關係，則為求偵查順利，避免串供、滅證，除被告之刑事案件辯護人得接見被告，討論辯護之意旨及方向，被告自不得與其他任何人接見、通信，且偵查中羈押之期間僅4月，抗告人未說明有何急迫、必要性，需於偵查期間立刻接見被告之理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(二)抗告意旨稱因有民事執行案件將進行，而有與被告討論之急迫性云云，惟觀抗告人提出之臺灣基隆地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通知，內容為測量複丈被告所有之不動產及鑑定該不動產價格，並於通知載明債務人（即被告）應親自在場，如債務人不在，債權人應洽請管區警員及鎖匠到場協助（鑑價），依上開函文及通知內容未見侵害被告權益之情，而抗告人亦未說明上開民事執行之程序有何急迫及必要性，必須於偵查中羈押禁見之期間4月（即113年11月20日至114年3月19

日），須立刻接見被告之理由。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#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## 法 官 劉兆菊

## 法官呂寧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冠璇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